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3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曾崇凱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7,1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